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并推出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决定,自2018年8月10日起,上海证券将开通以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定投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2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二、开通定投业务
1.定投业务按照上海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2.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申请约定定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上海证券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三、自2018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8月10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以上海证券通知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8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任意渠道申购(含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固定费用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申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照上海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若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证券的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

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因此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基金,因此,如果投资者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计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赎回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9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计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赎回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长明先生召集,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4名董事在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 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25日和2016年9月1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8月10日起,增加肯特瑞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肯特瑞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销售、赎回、定投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核心或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5)
国联安德盛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增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增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势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70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00)
国联安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64,C类:000425)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德盛红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安心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00)
国联安安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9)
国联安证券市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5)
国联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87)
国联安悦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双债中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债中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双债信用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双债信用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
-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 三、基金转换业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完成购买,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4,316,570股,成交均价23.0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止。

2017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变更为22,90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

2017年11月21,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2018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2,90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事项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根据《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经2018年8月7日召开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年。

公司2018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年,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自2019年9月10日)前)出售股票。如一年期满后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后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09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6-074)	2016年10月20日
《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16-075)	2016年10月20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083)	2016年11月16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087)	2016年12月17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01)	2017年1月17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05)	2017年2月18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08)	2017年3月16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12)	2017年4月15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15)	2017年5月18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35)	2017年6月16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38)	2017年7月15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49)	2017年8月15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于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立即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次日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自公告当日继续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对外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其股票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后复牌后被暂停上市作出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全部停牌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其股票是否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提出应对预案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或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偿还质押融资负债6,500万元。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成农投资将通过补充质押、偿还债务等多种方式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委托书;
2、金新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场外结算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289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生猪销售合计3.03万吨,收入合计2,492.44万元,销量环比增长19.29%,收入环比增长25.62%。

2018年7月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销量(万吨)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种猪	0.44	763.61	26.82
商品猪	0.97	1,092.88	12.49
仔猪	1.62	646.06	21.03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不包含参股公司情况。

2018年1-7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15.95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5,396.48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9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京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京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自即日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京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京伟先生的辞职将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京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京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质押股份比例
饶陆华	控股股东	900	2018-05-22	2018-08-08	深圳市南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8%

注: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607,440,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33,243,47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10日持股变动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赣州东瑞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款项将作为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注:2017年8月8日因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0,7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为降低质押风险,缓解还款压力,成农投资向华泰证券偿还前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部分融资负债2,500万元,同时办理完成将前述融资的购回期限展期至2018年6月的操作。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成农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是	5,900,000	2018.8.8	2018.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	补充质押

注: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份质押(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持有本公司149,356,6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9%,均为无限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20,049,999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0.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6%。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成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时成农投资积极筹备资金及多种方式应对到期质押,截止目前已累计